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政府總部  
金鐘道政府總部大樓 9 樓

電話: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電子郵件: [ldd@oj.gov.hk](mailto:ld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G/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E-mail Address: [ldd@oj.gov.hk](mailto:ldd@oj.gov.hk)

查詢編號: Your Ref:

查詢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48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24 日會議

### 關於律政司法律草擬律師的人手編制狀況

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我們提供關於法律草擬科(草擬科)舉辦的內部法律草擬培訓課程及倫敦 RIPA 國際提供的海外法律草擬課程的資料。

### 內部法律草擬培訓計劃

自 1999 年 10 月以來，我們合共舉辦了三個課程，向 18 名職級屬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的法律草擬律師提供培訓。首兩個課程為期 21 週，其中每個課程涉及的費用各為 \$735,000。第三個課程為期 24 週，所涉及的費用為 \$840,000。

關於第三個課程的大綱，請參閱本人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致函貴委員會附錄的附件。該課程的導師為包義理博士，現將包博士的簡歷附上。

## 倫敦的法律草擬課程

草擬科亦曾提名職級屬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人員參加 RIPA 國際(前稱皇家公共行政學院)舉辦的法律草擬課程。最後 2 名獲提名的律師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參加有關課程。1997 年的課程為期 10 週，費用為 \$150,000。1998 年的課程則為期 9 週，費用為 \$153,500。上述費用包括學費、機票、住宿、生活津貼及助學金。

---

目前 RIPA 國際仍然提供上述課程，現隨函附上該課程大綱，以供參考。該課程將於 2005 年 9 月開始，為期 9 週。倘若我們提名一名人員參加，預計費用為 \$175,000。

## 兩項課程的比較

有關的本地課程為期遠較海外課程為長，內容亦因此而較廣泛全面和詳盡深入。該課程明顯地較為符合成本效益。就一名律師接受一星期的培訓而言，每週所需的費用是 \$5,833(\$840,000 ÷ 24 週 ÷ 6 人)，反觀我們近期參加的倫敦課程，每週所需的費用是 \$17,000(\$153,500 ÷ 9 週)。

倫敦的課程每班人數由 10 人至 15 人不等。至於本地課程則將每班人數定為 6 人。小班培訓令導師可投放更多時間於批閱每位學員的習作。除此之外，倫敦課程常有欠缺法律草擬實際經驗的學員。由於上述原因，課程未必能提供更高層次的草擬技巧傳授，實為該課程的不足之處。

因此，我們認為本地課程較為可取。但是，如有合適的海外法律草擬培訓課程，我們亦不排除提名草擬科人員參加有關課程的可能性。

煩請將本函轉呈議員審閱。

嚴元浩

法律草擬專員  
嚴元浩

2005 年 2 月 4 日

## 包義理博士 一 履歷

### 個人資料

68 歲；在 1936 年 2 月 9 日於英國德比市出生  
 新西蘭及英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澳洲為居籍

### 學術及專業資格

1957	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律學士
1962	聯合王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
1964	新西蘭惠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碩士
1966	新西蘭高等法院律師及大律師
1975	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大律師
1979	澳洲塔斯馬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
1989	澳洲悉尼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199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法院大律師
2003	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 工作經驗

62 年 7 月 — 65 年 8 月	新西蘭政府律政人員/地區土地註冊主任
65 年 8 月 — 71 年 2 月	新西蘭政府法律草擬辦公室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71 年 2 月 — 75 年 4 月	香港律政署法律草擬科檢察官
75 年 5 月 — 78 年 8 月	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國會律師辦公室高級法律草擬專員
78 年 9 月 — 84 年 1 月	澳洲塔斯馬尼亞國會律師辦公室首席國會律師
84 年 1 月 — 95 年 11 月	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國會律師辦公室高級草擬立法主任 (95 年 11 月退休)
95 年 12 月 — 99 年 3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99 年 10 月 — 01 年 2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草擬立法顧問律師

01 年 3 月 — 02 年 5 月  
03 年 5 月 — 目前

愛爾蘭國會律師辦公室國會顧問律師  
愛爾蘭國會律師辦公室國會顧問律師

## 其他

- 99 年 9 月                   英聯邦草擬立法律師協會秘書  
03 年 4 月                   英聯邦草擬立法律師協會秘書  
1998 — 1999                “Clarity”（簡化法律語言的運動）香港分部秘  
                                 書 / 司庫  
99 年 11 月                代表英聯邦秘書處參與在津巴布韋舉行的專題講  
                                 座，就津巴布韋的新憲法作出討論

(由法律草擬科擬備的中譯本)

**RIPA 國際****法律草擬****責機構面臨的挑戰**

你或你的部門是否希望藉有效地草擬法例而在立法過程中提供更佳支援？你是否希望提升能力以就有關的政府部門就法例的範圍及效力提供法律意見？

本課程專為各國行政部門或立法機關內法律草擬隊伍中的律師成員（或待任律師成員）而設計，亦適合有意進一步了解法例的一般情況的人。

**就讀本課程的裨益**

完成課程後可：

- 藉有效地草擬法例而在立法過程中提供支援
- 有信心地為有關的政府部門就法例的範圍及效力提供意見
- 理解和迅速明白法例的效力
- 更清楚所建議的法例是否符合憲法

**課程目標**

本課程首先通過研討會介紹法律草擬的技巧和竅訣，並透過每週 2 次的草擬習作讓學員實踐在研討會中所學的知識。每次習作之後均有小組討論和互相評審。本課程針對發展學員的法律草擬實務技能及知識。

**課程綱要**

本課程涵蓋：

- 在普通法的傳統下法例的功能
- 從事立法工作的律師的角色和責任
- 成文法律的憲制架構和對人權的法定保障
- 立法制度和理解法例文句的原則
- 理解法例文句的原則
- 立法規劃工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結構及格式
- 對法例的司法詮釋
- 定義的使用
- 法例中不同元素的功能
- 法例的修訂

課程日期：2005 年 9 月 5 日至  
11 月 4 日  
(共 9 週)

費用：\$9,300 (另付 VAT)